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我自2017年5月1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参加董事会11次，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议案投票表决中，我均投了赞成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日常履职中，能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隋景祥 | 11 | 5 | 6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5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我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内容，在及时掌握资料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职审议有关事项，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017年5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就上述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7 年 9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9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积极组织参加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现场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

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市场形势及经营现状进行系统性的战略研究和战略调整，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认真的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对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协助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能够通过电话、公司网站、互动易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方面加深理解，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六、其他方面的说明

2017年，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隋景祥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